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35號

原告 ○○有限合夥

代表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乙○○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施○○之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對被繼承人施○○如附表所示之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被繼承人施○○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乙○○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1,398元【計算式：12,971,181元 $\times$ 1/8（被代位人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）=1,621,3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4,167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机怡瑄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1,485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4,158,000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3,348.87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6,362,853元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 (權利範圍全部)	95,400元
4	存款	○○郵局	138,872元
5	存款	○○郵局(定存)	500,000元
6	存款	○○郵局(定存)	100,000元
7	存款	○○郵局(定存)	1,000,000元
8	存款	○○郵局(定存)	100,000元
9	存款	○○區農會	116,056元
10	存款	○○區農會(定存)	300,000元
11	存款	○○區農會(定存)	100,000元
總計：12,971,181元			